

## 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

### 初审与考核细则

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考核”制。符合《复旦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并完成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的考生需提交能证明本人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进入差额考核名单。

#### (一) 组织领导：

成立材料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小组由材料系主任、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系主任、党委副书记、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及分党委纪检人员等组成，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并对招生结果负责。

成立材料系初审小组，初审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负责审核考生提交报考材料，并对初审结果负责。

成立材料系面试（考核）专家组，面试（考核）考核专家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组成，负责对进入面试考生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

各阶段小组工作人员应明确自身权利、责任与纪律，严格遵守各项复试工作行为规范。领导小组成员、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回避。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复试录取信息。

#### (二) 初审

1. 在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系内初审小组对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术成果、研究计划、自我评价以及专家推荐意见等进行全面考察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该考生初审成绩，初审成绩只作为考生是否有资格进入复试名单的评判标准，初审成绩不计入录取总分。
2. 根据申请人的初审成绩排序，以不高于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计划 3 倍的人数拟定考核人员名单，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以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网站(mse.fudan.edu.cn)上公示的形式将初审结果告知申请人。

#### (三) 资格审查

1. 考核前对考生的以下材料进行审查：
  -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研究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 (3)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证明；至少 5 门所报考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单（加盖授课单位的成绩证明公章）；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

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名)的证书和成果。

-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2. 在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 (四) 考核与拟录取

1. 本系将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相近的原则进行分组考核。考核时间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考核形式为：①考生 PPT 介绍自己基本情况（不超过 15 分钟），②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学术潜力、英语水平等。整个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专家小组中每位考核专家根据考核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考核成绩。
3. 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根据考核成绩排序，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五) 调剂

1. 科学学位不接受调剂申请。
2. 进入科学学位考核名单，但未被科学学位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至专业学位。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 (六) 其他事宜

1. 待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公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 公示期无异议将进行调档及定向就业考生签协议，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考生将于 2019 年秋季入学。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规定执行。
4.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系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系  
2019 年 4 月 22 日